

关于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等产品
发生巨额赎回的公告

致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、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、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、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号全体投资者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、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、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、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号净赎回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%，触发巨额赎回。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次受理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